

有關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委請本市辦理「第57屆科學展覽指導教師培訓研習營」一案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11/22 8:01:06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5年9月5日科實字第10502005380號函及105年9月10日科實字第10502005650號函、永豐高中105年11月4日教字第1050011707號函及本局105年10月24日桃教中字第10500824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本研習營共舉辦六梯次研習，研習地點均於本市永豐高中，時間皆為105年11月30日(星期三)13:00至17:30，各梯次研習科目如下：

(一) 第一梯次：生活與應用科學科。

(二) 第二梯次：生物科。

(三) 第三梯次：物理科。

(四) 第四梯次：化學科。

(五) 第五梯次：數學科。

(六) 第六梯次：地球科學科。

三、 請鼓勵有意擔任第57屆科學展覽指導之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於105年11月30日(星期三)前至教師研習系統(永豐高中)進行登錄報名。

四、 本市公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經學校同意後核給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補助；學校倘須課務排代，請將課表傳真至本局中等教育科(傳真號碼336-7101)，並註明研習內容與公文字號，俾憑辦理後續事宜。私立學校教師則請學校本權則自行核處。